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白閔傑，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林維浩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3082 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白閔傑，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308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0 月 4 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當選名額 13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及次高落選人唐鎮林、張東正，業經本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100 年 5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241、1003150171 號分別公告遞補原當選人白玉如、黃健彰之缺額在案，得票數第三高落選人林維浩 5,11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101 票）二分之一以上，應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所有委員均同意。
- 五、上開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林維浩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為審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林金瑛及石翊靖等 6 組。100 年 11 月 5 日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前，計有宋楚瑜及林瑞雄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463,259 份，林金瑛及石翊靖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388 份，其餘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等 4 組，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上開連署書件後，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以人工及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後，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
- 三、經核前開宋楚瑜及林瑞雄、林金瑛及石翊靖等 2 組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下：
 - （一）宋楚瑜及林瑞雄：
 - 提出連署人數：463,259 人。
 - 實際清點人數：463,278 人。
 - 刪除連署人數：17,414 人。
 -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445,864 人。
 - （二）林金瑛及石翊靖：
 - 提出連署人數：388 人。
 - 實際清點人數：391 人。
 - 刪除連署人數：78 人。
 -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313 人。

-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連署期間屆滿後，定期為連署結果之公告。依本會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 257,695 人，被連署人除宋楚瑜及林瑞雄 1 組達法定連署人數，應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其連署保證金外，其餘林金瑛及石翊靖、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等 5 組，連署人數均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
- 五、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本會應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另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依法發給宋楚瑜及林瑞雄 1 組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函知林金瑛及石翊靖、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等 5 組被連

署人，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依法不予發還。

決議：審定通過，由本會依法發布連署結果公告；發給宋楚瑜及林瑞雄 1 組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其繳交之連署保證金。

第三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遴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之：(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5 人。(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1 人。(三) 學者、專家 2 人。(第 2 項) 前項本會委員 5 人及學者、專家 2 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遴定之，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 二、本審查小組之本會委員 5 人部分，往例係由委員互推；至學者專家 2 人部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係由本會委員會議就委員提議名單及提案單位提供之參考名單，遴定師範大學林東泰教授及臺北大學劉幸義教授；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並經委員會議決議續聘上述 2 人。至本屆選舉，擬仍援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先例提供參考名單如附。另為免本會遴定之學者專家屆時因事無法參加，建議增列備補人員 2 人，俾利於必要時依序遴聘。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查小組委員 5 人部分，請委員郭昱瑩、陳國祥、蔡麗雪、潘維大、劉宗德擔任。學者 2 人部分，請馮建三、張錦華，候補人員依序為洪家殷、林三欽。

第四案：謹擬具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業經本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通過，另有關負責製作轉播之電視台，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4 日邀集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抽籤，其抽籤結果及辦理日期

、時間如次：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	次	辦理日期、時間	電視台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 期五）晚上 8 時起	華視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 期五）晚上 8 時起	公視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 一）晚上 8 時起	民視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 五）晚上 8 時起	中視

四、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有第 6 條第 2 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攜帶危險物品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之情事者，應予制止，並得不予播出。

五、另前項辦法中未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設置監察人員，惟依往例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本會巡迴監察員於現場監察；目前本會巡迴監察員制度已廢止，此次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設置監察人員？如設置擬請推派本會委員擔任，以在場監察。

六、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

決議：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第 1 場主持人請柴委員松林擔任，監察人員請潘委員維大擔任；第 2 場主持人請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擔任，監察人員請郭委員昱瑩

擔任；第 3 場主持人請張主任委員博雅擔任，監察人員請林委員慈玲擔任。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陳委員國祥擔任，監察人員請陳委員文生擔任。

第五案：謹擬具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2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 3 項亦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得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以原住民選舉區遼闊，候選人多希望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不要安排於假日，以利候選人返鄉競選，是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乃將辦理日期安排於競選活動期間的第 1 個星期三和星期四。
-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援例辦理，安排於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第一個星期非假日期間，惟因該週已排定辦理副總統電視政

見發表會（101 年 1 月 2 日）及第 3 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101 年 1 月 6 日），乃將原住民平地及山地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安排於同一天上、下午分別舉行，辦理之日期、時間，業經核定如次：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惟目前本會巡迴監察員制度已廢止，擬請推派本會委員擔任，以在場監察。

六、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

決議：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蔡委員麗雪擔任，監察人員請潘委員維大擔任；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劉委員宗德擔任；監察人員請段委員重民擔任。

第六案：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 92 年 10 月 29 日修增第 9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則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增第 112 條，均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上開法條所列罪名經判刑確定者，裁處政黨一定之罰鍰。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本(100)年 4 月 27 日以處臺調貳字第 1000831012 號函本會提供上開公職選罷法修正條文施行以來，其判刑確定人數、裁罰件數、有無裁罰基準、後續執行及成效等資料。同年 7 月 20 日復以同一事由約詢本會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

二、上揭監察院調查事項及約詢重點，本會均已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其中裁罰基準部分，並略以政黨推薦候選人之方式、候選人之參選種類及法院判刑輕重本有不同，律定單一裁量基準，或有衍生裁量不當之違法可能，故現制仍以由各主辦選舉委員會依個案審酌為宜，且目前裁罰件數不多，多數為地方民意代表，往後如隨選舉種類及參選人數不同時，仍處最低罰鍰，始考量應否訂定裁量基準。

三、惟監察院 100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2 號函就本案作成調查報告，除責成宜建立相關資訊平台，有效掌握應行裁罰之案件外，並囑允宜斟酌考量訂定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之裁量基準，其理由略謂，以現制類此案件，各選委會一概處以法定最低額度(50 萬元)，是否符合公平性及該法之立法目的，且個案態樣不一，難以單一標準作為裁量基準，則各主辦選舉委員會裁罰時行使裁量權無參考基準，更難以符合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請本會再予考量訂定裁量基準之必要性，以供各主辦之選舉委員會有行使裁量權之參考準據，避免衍生爭議並落實執法之公平性。

四、案經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等機關，研議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等執行

議題，並將決議執行情形函復監察院。至裁罰基準部分，已依決議研訂裁罰基準草案，並徵詢所屬選舉委員會意見後修正如附件。

五、又上開裁罰基準，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六、併附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裁罰案件統計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決議：本案請徵詢法務部及本會委員所提意見後，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50 分）。